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夏阳街道2026年水利设施（镇级）长效管理养护和市场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阳街道2026年水利设施（镇级）长效管理养护和市场化运行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能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84.3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36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，属于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